

亳科〔2024〕4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 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亳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亳芜现代产业园区企业发展促进局，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导和支持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进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亳科〔2023〕67号）和《2024年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现开展2024年度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与支持强度

（一）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聚焦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提升产业链和

创新链整体效能，按照最高 40 万元/项给予支持。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切实发挥科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自立自强、创新发展，按照最高 20 万元/项给予支持。

**(三)创新平台项目。**推进科技创新平台汇聚和兼容内外部资源力量，发挥科技创新平台自主创新、培育人才作用，支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按照最高 20 万元/项给予支持。

**(四)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根据 2023 年征集的基础研究项目需求，以揭榜挂帅的方式实施，按照最高 20 万元/项给予支持。

**(五)市科技重大攻关项目。**根据 2023 年征集的市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需求，以揭榜挂帅的方式实施，按照最高 60 万元/项给予支持。

## **二、基本要求**

### **(一) 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应为亳州市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在亳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等。

2.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人才、技术装备等条件和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3.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较 2022 年度须为正增长(以 607-1、607-2

表为准), 具备完成申报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能力。

4.上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当年新成立的除外)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上年度所得税都为零的企业申报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总预算承诺落实自筹资金,财政支持资金额度少于项目申请额度时,差额部分由承担单位自筹补足。

6.每家单位限报其中一类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申报,须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合作经费等。

## (二) 项目主持人

1.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2.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1967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不超过70周岁(1954年1月1日后出生),超龄一般不得申报,如确要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并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聘用、延迟退休等)。

##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1.申报单位研发投入未达到各类别项目指南规定要求的。
- 2.申报单位、法人、项目主持人存在科研诚信等严重信用问题的。
- 3.申报单位1年内存在科技项目逾期未验收的,3年内存在科

技项目终止、撤销的。

4.项目主持人同一年度已申报1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已承担1项（含1项）以上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或1年内存在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的。

5.同一单位或同一主持人，同期已申报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的（自筹经费项目除外）。

6.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取得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支持。

#### （四）其他有关事项

1.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持人须信用记录良好，申报时须附科研诚信承诺书。在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若有失信行为，一经查实，按《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属于严重失信，将取消其3年内申报科技项目的资格。

2.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对照指南，负责组织发动和申报指导工作，并切实强化初审责任，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归口管理单位应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亳州”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列入实施联合惩戒限制期的责任主体不得推荐。

3.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

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4.项目实施期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其他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类别项目申报指南。

###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对照相关要求，登录亳州市网上技术市场（<http://www.bzjssc.com/>）进行网上申报，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3月22日，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市科技重大攻关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3月8日-3月22日。

**（二）审核推荐。**各有关归口管理单位于2024年3月27日17:30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3月29日17:30前将推荐函、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马刘彬 5606926

钱正兴 560692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孙 瑞 15551519922

-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2.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3.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4.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  
5.推荐项目汇总表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2月7日

## 附件 1

# 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推进“4+6”产业集群技术创新，培育发展优势产业的科技支撑，开展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较 2022 年度为正增长，研发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含）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

3.申报的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及预期取得的科技成果或成果转化目标，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联合申报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涉及到食品安全、医疗卫生资格认证等需要前置性审批及准入的产品、项目，应提供依法获得批准核准的材料。

4.项目研发总投入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7:3 以上。

## 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围绕“4+6”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开展共性、公益性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立项前，申报单位已取得 2024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可容缺受理）。

2.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并较 2022 年度为正增长。

3.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技术人才、技术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4.项目研发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7:3 以上。

## 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

### 二、申报要求

- 1.申报主体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
- 2.2023 年度研发投入较 2022 年度为正增长。
- 3.多个平台的同一依托单位最多申报一项。
- 4.项目研发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7:3 以上。

## 附件 4

# 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

本次申报材料的编制是在充分了解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自愿编报提交。我们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内容可信、数据真实。

2.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均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3.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严格执行项目合同。若市财政资助资金少于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本单位自筹解决；若无法解决，自愿放弃立项资格。

4. 接受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期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资料。

5. 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托人说情，不请客送礼。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个人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主管部门和社会通报违规情况、3年内取消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及社会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主持人	所属专项	项目单位投入 (万元)	申请市补助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诚信审查情况
1									
2									
3									
4									
...									

